

海南省商务厅
2018年首批“海南老字号”认定活动后勤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ZY2018-024

项目名称: 2018年首批“海南老字号”认定活动
后勤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海南省商务厅

乙 方: 海南省质量协会

签订日期: 2018年6月5日



甲方：海南省商务厅

乙方：海南省质量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一、委托项目

乙方通过竞争性磋商获得 2018 年首批“海南老字号”认定活动后勤服务（项目编号：HNZY2018-024）项目的承办权。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一）宣传推广（4 月 20 日-6 月 30 日）

1. 举办首批“海南老字号”认定活动媒体通气会，宣传报道（网络直播）不少于 10 条；
2. “海南老字号”LOGO 公开征集与评选活动、牌匾设计；
3. 举办老字号申报培训会并宣传报道；
4. 在省内主要媒体发布“海南老字号”认定活动宣传内容，制定详细的宣传方案。整个活动线上的全媒体传播与推广。
5. 组织专家深入企业挖掘老字号的品牌故事，进行拍摄

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支付尾款，尾款额为 40%合同款，即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元圆整（小写：¥326400.00 元）；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乙方银行账号：4600 1002 2360 5000 1204

银行户名： 海南省质量协会

开户银行： 建行海口市海府支行

四、双方义务与权利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工作人员提出要求，并视情况要求撤换乙方不负责或不尽责的相关人员；
2. 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段内提供相应的委托成果；
3. 有权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偏差，随时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二）甲方义务

1.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支持的相关事宜；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三）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协调项目工作组和企业相关的配合事宜；
2. 有权要求甲方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3.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四）乙方义务

1. 成立工作小组，阶段性工作实施方案；

支付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本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依据本条约定追究一方违约责任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补足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

成交通知书

海南省质量协会：

贵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45-15:00 参加 2018 年首批“海南老字号”认定活动后勤服务项目的磋商竞价。经磋商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成交结果公示期限：2018 年 0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05 月 17 日，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南省商务厅

项目名称：2018 年首批“海南老字号”认定活动后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Y2018-024

成交供应商：海南省质量协会

成交金额：¥816000.00 元(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海南省商务厅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18 日

